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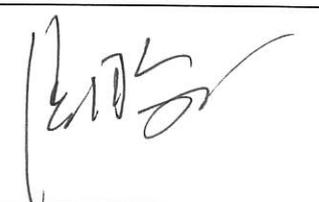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3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梁国音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区房屋应急维修费用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涉及的公租房建造年代久远, 建造时配套设施较差,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且管公房项目的特殊性、紧急、保障性要求管理也是具有挑战性、综合性要求。故建议采用原单位的形式进行应急维修。</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利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区房屋应急维修费用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闵行区的房屋应急维修费用项目。房屋应急维修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本区房屋应急维修能力，是保障本区房屋安全的重要任务。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房屋维修的企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满足本区房屋应急维修的需求。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故本项目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吴利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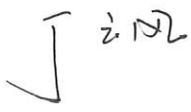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之凡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城市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区房屋应急维修费用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审阅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材料, 就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论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项目紧急程度及采购时间紧迫性要求。 ② 项目专业性强, 技术复杂, 且具有较高的保密性要求。 ③ 项目涉及政府规划及重要基础设施, 必须选择。 ④ 项目经济性与风险控制, 必须选择。 <p>本人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推荐“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丁之凡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综合论证意见表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区房屋应急维修费用项目	预算金额	¥1,409,944.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p>(一)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无。</p> <p>(二)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本次采购的紧急维修材料和背景材料。就本区目前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出于使用服务连续性考虑及应急维修的及时性，在区内资源相对集中，且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与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履约记录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基于该供应商水电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并加强岗前培训。</p> <p>(三) 其他补充意见：在材料维修服务上，各小区应加强管理，推行“便民维修服务”，统一水电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并加强岗前培训。</p>			
<p>三、参加论证的人员签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论证时间：2026年3月16日</p>			